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公 报

第二四号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共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	
的决職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共相	
<b>通河淀和潮泊的商船通航</b> 协定······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弘人員	(535)
金国人是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53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 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議决定批**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共相通河流和**初泊的商船**通 航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 商船通航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基于进一步發展兩国之間的 物套交流的願望,並願互相提供黑龙江、松花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喀喇额尔辛 新河、伊黎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商船通航的方便条件,締結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稱約双方在各方面,包括池务費和航行费方面,遵守相互和平等的原则。 探取措施,以便締約双方的商船在黑龙江(包括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



境內思**允江下游至出海口)、松花红、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喀**粵額尔齐 斯河、伊桑河、**松阿黎河的通航全程和兴凱湖,以及有美港口,于通航季节** 碧夜任何时間內可能和自由通航。

前款規定的河流和湖泊高船通航的港口和地点,由締約双方的航运主管部門,根据中苏物資交流的需要,在航期开始前共同及时确定,以便航运企業 的船舶可以在开航时立即开始航行。

- 第二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的各方面,包括 約約一方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停泊和进行作業(包括裝卸作業)、使用 港口設备和港口倉庫、供应船舶燃料和食品、收取各种捐税以及必要时給予 医疗救功等,互相提供优惠条件。
- 第 三 条 在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上往返的中苏貨物运输和过境运输,以拿 重双方航运企業利益为原則,在每約双方航运企業間进行合理分配,使双方 都能滿意地参加这种运输。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技术問題和其他問題**,可由締約双方的航运企**業 另行商定。

第一四 条 精彩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水域时,应遵守締約另一方水域现行的法律和命令。在船上关于内部秩序适用所及因旗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和命令。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关該因船舶在船舶結構和裝备、船員配备和船舶文書方面的規定。

締約一方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水域航行时,可不使用締約另一方的引水員 領航,如船長請求派遭引水員时,締約另一方应採取一切措施,尽速地手以 滿足。

-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在本国現行法律和規章范围內採取措施,以便在本国港口和国境 地点尽可能迅速和简化办理海关、衛生和共它有关航行規定的手續。
- 第二六 条 締約一方海关根据本国的现行法律,有权对通过本国领土的过境运输的货 物进行海关监督。
- 第 七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船时駛入締約另一方的港口,不是为了进行**装卸货物**,面 532 •

是为了派裝船用备品时,不办理海关手續,並免变美稅和其他捐稅。但船舶 在內港以前房受海关的监督。

第 八 条 <del>稀约一方的船舶为了装</del>卸货物,进出<del>稀约另一方的港口时,免交关税和其他</del> 相税,並且也免除对船上的装备、設备和备用零件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

> 凡船上儲存的供給船員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維护船舶所用的备品,無論运进 或运出均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税,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但应履行船 舶所在水域的締約回关于海关监督的规定。

> 几供給船員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維护船舶用的並在締約另一方港口海关监督 下的船用备品, 冤征关税和其他捐税, 並且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

> 本条所指备品以外的货物,均适用船舶所在水域的締約国海关 的 有 关 規 定。

- 第 九 条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关主管部門或地方政权机关资給的帶有本人像 片的船員身份証明書:中国船舶的船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船員身份証 明書,苏联船舶的船員为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員証書。
- 第 十 条 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份証明書內載明的締約一方船上人員,在随船进出 締約另一方的国界时,無須再提出入境出境护照和公差証明文件,但上述人 員仅限船員名册內所列人員。

持有締約一方身份証明書的人員,在船舶停泊于締約另一方港口期間,享 有上岸和在港口市轄区內自由往来的权利,如越出市轄区时应办理适当的手續。凡上岸人員应經过当地的衛生檢查、証件檢查和海关檢查,並遵守当地 的現行法律和命令。

- 第十一条 持有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締約一方的身份証明書的人員,如因公务需要, 並持有航运企業發給的注明經过和到达地点的公差証明文件,可以在規定的 地点通过締約另一方的国界前往目的地,但不得無故在締約另一方的境內停
-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的航运机关和企業的职員,因公务通过締約另一方国界时,应持 有經过适当手續办理的帶有像片的公务身份証明普或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



份証明等,以及就运企業發輸的性明整並和對达地点的会差整調文件。

第十三条 締約一方的任何船舶,未取得締約另一方有关政权机关的特別許可耐,不 得在締約另一方港口以外的地点靠岸或拋錨停泊,但沒有不可抗力情况或不 能稅稅就行时例外,在后二秒情况下,船上人員必須留在船上,沒有岸上有 关政权机关的許可,不得离婚。

必要时、船長可派船員二名至三名上岸通知最近的岸上政权机关。

如果船上人員有生命危險时,允許船上**人員上岸,但在船員申請的政权机** 关人員来到之前,不得离开上岸的地点。上岸人員必須履行这些机关的合法 指示。

第 十 四 条 締約双方航运企業在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河流和湖泊的各地点上,可以互相办理客、货运帐的代理業务。

必要时,締約一方的航运企業經締約双方航运主管部門同意后,可以在**持**約另一方裝內設立办事机構。

該办事机構应根据所在国的法律和規章成立和进行工作。

締約一方航运企業**在締約另一方境內成立的办事机構,免交所在国境內的**一切捐稅。

- 第 十 五 条 締約双方的航运企業仅各向其企業領导机关(管理局)所在的国家,総納 直接同运营旅客租貨物業务有关的捐税。
- 第十六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本协定在締約一方未提出廢除以前,將一直有效,如有一方提出廢除, 应在当年年末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莫斯科簽訂, 共兩份, 每份都用中 文和俄文写成, 雨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維坎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 全权代表

全 仅 代 表

朱理治

沙士科夫

(答字)

(签字)

Digitized by Google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八日批准,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协定自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九日起任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陈家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也門穆塔瓦裁利亚王国特命全权公使。

####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任命徐以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范去王幼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陜西省选出的成柏仁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逝世。

云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議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八日撤銷右 派 分 子 龙 云、李琢卷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二四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國邮电部 北 京 邮 屬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